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16,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1%）的股东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新”）计划自股份限售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满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三新的《关于拟转让部分红旗连锁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 股东姓名：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 四川三新持有公司股份 16,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减持原因：四川三新资金安排的需求
- 2、 拟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股份
- 3、 拟减持的数量和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0,880 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

4、 减持期间：自限售期满后 6 个月内

5、 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本次四川三新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四川三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四川三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

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四川三新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四川三新将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转让计划。

4、四川三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四川三新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四、备查文件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转让部分红旗连锁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